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沪二中执字第6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上海分行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住福建省瓯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的(2013)沪东证执行字第102号执行证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共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612号底层北的房产及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1208弄75号602室房地产，并责令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共有的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612号底层北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丁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1208弄

75号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  
审 判 员 朱 伟  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满平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款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.....

(十一)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